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分
析，均予以认可，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
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
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杰、王世召、周京平
2022 年 12 月 12 日